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水平及標準。除下文所載及闡明者外，董事會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現有董事會大致上成立之日）以來，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下之各項規定（「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為非執行董事，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由來自不同專業及具備廣博學識及經驗的人士組成。各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勤勉盡職，盡力維護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各董事的姓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0頁。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了持續服務合約，並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守則條文中有關輪值告退及參與重選之規定。馮紹波先生（本公司主席）及朱裕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多年業務夥伴，彼等於若干公司擁有共同權益，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Golden Rooster Limited。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在其他重大方面亦無任何關係。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然而，本公司委任了馮紹波先生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委任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使本公司得以更有效及更有效率地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鑑於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卓越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頗多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相信，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布均衡。

董事會負責制定集團的發展方向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而業務運作則交由合資格管理人員負責，並由有關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將確保已作出之決策及指示會經由管理人員實行，以及所有重大業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預算、業務計劃、投資決策及重大資本開支）均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擬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會面一次。會議通告、議程（在徵詢董事會成員意見後）及相關會議文件會於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全部適時送交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董事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除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方獲委任的陳茂波先生缺席其中一次會議外，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如期出席有關會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一舉行了另一次會議，以審批包括委任一名新執行董事之事宜，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全體董事均如期出席有關會議。

會議秘書將備存董事會之會議紀錄，當中已對有關會議上董事會曾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紀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本公司一般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紀錄之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函。董事會亦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發出有關彼等之獨立性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衷心感謝彼等對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所作專業及寶貴貢獻。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成文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文權責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制定及採納，並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茂波先生（委員會主席）、周安橋先生及羅富昌先生。委員會成員具備必需的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對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及職能至為重要。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及職能包括下列各項：

- (a) 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及罷免之事宜；
- (b)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
- (c) 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及
- (d) 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回顧期間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有關會議。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均獲邀出席有關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中期報告、由外聘核數師提呈之中期審閱報告、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及外聘核數師酬金。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安排了全體委員會實地視察本集團的主要設施。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就上述會議議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報告。董事會之觀點與審核委員會之觀點並無分歧。

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另一次會議，以審閱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業績公布、外聘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而發出之報告、持續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系統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成文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成文權責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制定及採納，並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朱裕倫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富昌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周安橋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及職能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會轉授職責，負責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 (續)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並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及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各執行董事之薪酬，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如期出席有關會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委員會召開了另外兩次會議，以檢討及審批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於回顧財政年度所得酌情花紅。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如期出席上述各次會議，除了其中一次會議，周安橋先生未克出席，惟本公司已於會前接獲周安橋先生發出之書面意見。委員會主席已向董事會匯報上述會議之議事程序。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成文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之成文權責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制定及採納，並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朱裕倫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橋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陳茂波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及職能包括下列各項：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合，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了首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如期出席有關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合，並就委任新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重新委任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薪酬

年內，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之董事酬金及所有其他酬金，按個別董事具名載列於本年報第6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b)內。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第6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d)內。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確認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可能會擁有關於本集團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特定指引之規定，而指引內容與《標準守則》之規定同樣嚴謹。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故。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上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各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須備存妥善之會計紀錄，以對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務狀況作出合理準確之披露。

外聘核數師

自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一直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其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6頁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所提供之中期審閱及審核服務而產生之核數費用總額為1,850,000港元，有關費用已獲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此外，本公司亦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Take me Home*銷量及網上報價業務之股票報價作出協定程序而已向或須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79,000港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同意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已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有關建議已獲董事會通過，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負上之責任，故已檢討有關系統之成效，確保具備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集團資產，並符合有關規例及最佳常規。